

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96357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42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1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931 万元。

一、税收返还

2024 年税收返还收入执行数为 4255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71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8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17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019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159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0171 万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

（二）结算补助收入 16601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民生政策落实等方面。

（三）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粮库建设发展等方面。

（四）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839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五）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935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生态修复等方面。

（六）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 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部门业务装备经费和办案经费，提高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业务装备保障水平和执法办案业务能力等方面。

（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2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等方面。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44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

（九）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15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农业农村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

（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315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1931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方面安排 57 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食品药品监管等。

（二）科学技术方面安排 11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建设、帮扶企业等。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安排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改造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

（五）卫生健康方面安排 33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等。

（六）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5391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等。

（七）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1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等。

（八）农林水方面安排 38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培育、林业防灾减灾等。

（九）交通运输方面安排 340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等。

（十）商业服务业等方面安排 108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流通等。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方面安排 9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生态建设等。

（十二）其他方面安排 40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等。

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5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99383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42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21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15 万元。

一、税收返还

2025 年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4255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71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8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17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019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159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 92113 万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经济发展，增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能力等方面。

（二）结算补助收入 1117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民生政策落实等方面。

（三）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839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935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生态修复等方面。

（五）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0 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部门业务装备经费和办案经费，提高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业务装备保障水平和执法办案业务能力等方面。

（六）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9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等方面。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79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

（八）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5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方面。

（九）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526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为 3015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方面安排 11 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食品药品监管等。

（二）科学技术方面安排 11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建设、帮扶企业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

（四）卫生健康方面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等。

（五）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489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等。

（六）农林水方面安排 112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培育、林业防灾减灾等。

（七）交通运输方面安排 340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等。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方面安排 9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生态建设等。

（九）其他方面安排 80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等。

说明 1-3: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5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农林水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城乡社区支出 29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垃圾外运等。

三、其他支出 6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等。

说明 1-4: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5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农林水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城乡社区支出 29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垃圾外运等。

三、其他支出 66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等。

说明 1-5: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市财政局核定长岛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23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20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新增限额中，长岛区新增 32000 万元。

二、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4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44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000 万元。分级次看，区级使用 44000 万元（新增债券 3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30449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330449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2103.7798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4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5 年全区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339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3390 万元。此外，2025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0156 万元。

四、2025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5 年区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3390 万元，预计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3390 万元。此外，2025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0156 万元。

说明 3:

2025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2025 年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同比下降 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控制公务用车数量，租赁新能源车辆等。

注释：

“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燃料费、维

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做好预算绩效“三全”管理工作,我区严格落实区工委管委《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各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积极探索政府投资专项债券绩效管理模式等,保证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覆盖率均达到100%。根据绩效管理情况,压减2025年预算资金规模0.3亿元,绩效结果应用显著。

一、加强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对烟台长岛环庙岛湾海洋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砣矶岛陆岛交通码头防波堤改造修复项目等5个项目进行了事前评估,加强项目的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的审查,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预算来源等进行充分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2025年预算安排相挂钩。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长岛海水淡化整合提升暨乡镇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综合考虑绩效评估结果,该项目已调整纳入储备库暂缓实施,在2025年区级预算中不予安排资金。其他4个项目根据评估情况,我区组织相关部门对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完善,其中将烟台长岛环庙岛湾海洋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等2个项目完善后,全

部将纳入 2025 年新增债券申报库，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安排预算；将砣矶岛陆岛交通码头防波堤改造修复等 2 个项目纳入 2025 年预算，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二、精准绩效目标设置，提高执行约束能力。实现部门整体和项目（政策）绩效两个目标“双覆盖”，2024 年实现全覆盖的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 100%，着重对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突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领和约束作用。2024 年我区对各部门实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覆盖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在政府网站专栏集中进行了公开。

三、监控事中绩效，促进实现预期目标。组织各部门对城区生态整治、垃圾处置等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覆盖率 100%，对部分预算执行较慢的项目进行深入分析、查找原因，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推进，并对垃圾分类综合处置基地运营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监控，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和预计情况，及时反馈部门，立即组织整改，对不能执行的资金及时收回，已调减垃圾分类综合处置基地运营项目预算资金 110 万元。

四、着力事后续效评价，做好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组织各部门开展对长岛综试区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托管运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水平项目等 266 个项目开展自评工作，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资金领域，覆盖率 100%。选取了海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市场项目、长岛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改造

项目、2023 年度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三期)项目等 6 个政策和项目,进行了第三方重点评价,其中针对乡镇垃圾分类奖补项目,压减资金 150 万元,实现效益提升。

五、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模式。做好党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报告发现存在的项目预算未分年度细化等,及时对 2025 年预算编制进行调整,压减预算 5 万元,并出台《长岛综合试验区差旅费管理办法》,从而提高预算执行率,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浪费等。